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界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期限一年。其中：①由界首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不提供反担保；②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界首分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胡伟及其配偶、张德顺、吴磊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胡伟、张德顺、吴磊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住所：界首市东城高新区科技园人民路 918 号

注册地址：界首市东城高新区科技园人民路 918 号

注册资本：6,028.1111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类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磊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8,924,123.1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493,277.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375,845.6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97%

2023 年营业收入：28,328,045.99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1,247,941.48 元

2023 年净利润：-1,247,941.4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界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期限一年。其中：①由界首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不提供反担保；②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界首分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胡伟及其配偶、张德顺、吴磊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帮助子公司增加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00	18.1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